

2022 年上海市财政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本年度报告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以下简称《条例》）和《上海市政府信息公开规定》（以下简称《规定》）要求，由上海市财政局编制。全文包括总体情况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。本年度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从 2022 年 1 月 1 日到 12 月 31 日止。本年度报告电子版可以从“上海市财政局”网站（www.czj.sh.gov.cn）下载。

如对本年度报告有任何疑问，请与上海市财政局办公室联系（地址：上海市肇嘉浜路 800 号，邮编：200030；电话：021-54679568 转 22061 分机）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2 年，上海市财政局按照国务院和市政府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要求，积极开展决策公开、执行公开、管理公开、服务公开和结果公开，持续加大公开力度、拓展公开深度、提高公开精度，进一步提升政府信息公开标准化规范化水平，有序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。

（一）主动公开方面

我局通过“上海市财政局”网站公开相关信息。一是公开政府预决算、地方财政收支、绩效评价管理、地方政府债务、政府采购等财政数据信息；二是公开国库管理、资产管理、中小微企业政策性

融资担保基金管理政策文件；三是公开行政规范性文件、重要政策文件及解读材料；四是公开行政权力清单和行政责任清单、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和政府性基金目录清单；五是公开部门预决算、“三公”经费以及财政支出项目绩效目标；六是公开重大决策事项推进情况及邀请公众参与审议情况；七是公开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信用信息；八是发布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和“两会”办理答复总体情况等。2022年，市财政局编制主动公开目录307条。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方面

我局共受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79件，申请数量较去年上升12.9%。从申请形式看，信函申请8件，占10.1%；网上申请71件，占89.9%。从申请内容看，涉及财政政策的申请14件，占17.7%；涉及财政数据的申请44件，占55.7%；涉及政府采购、会计信息等的申请21件，占26.6%。处理答复政府信息公开申请79件，均在法定期限内予以答复。予以公开18件，占22.8%；不予公开2件，占2.5%；因本机关不掌握等原因无法提供12件，占15.2%；其他处理47件，占59.5%。

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方面

继续开展公文公开属性评估审查，做好公文公开属性的调整工作，2022年共有11件依申请政府信息转主动公开；继续推进行政规范性文件的统一公开工作，同时做好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定期清理和专项清理；继续落实公文发布审查工作机制，做好规范性文件、重大政策性文件与解读材料同步起草、同步审批、同步发布；继续做好公文备案工作，实现市局公文与上海市政务公开工作平台的公文实时传送交换；进一步推进政策精准解读，首次开展草案解读，对

政策实施过程中产生的新情况新问题进行跟踪解读、多轮解读；实时更新标准化事项，进一步推进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，通过超链接方式实现公开内容一键查阅，做好公开事项和具体公开内容的联动展示；及时调整更新权责清单、政务服务事项清单、办事指南等权力配置和办事服务信息的内容。

（四）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方面

做好“上海市财政局”网站的栏目日常信息维护和内容动态更新，完成门户网站的适老化改造，启用智能小申，完善导航和服务功能，优化检索结果排序和匹配度，提升网站待查信息快速定位能力，方便用户获取有效信息。2022年，网站发布各类信息1231条，浏览量近2.5亿人次。

积极借助网络新媒体加强财政新闻宣传。“上海财政”微信公众号及时宣传财政惠企政策，做好用户简单咨询的及时回复。2022年，发布各类重要财税政策、财政业务公告信息558条，阅读量超90万次，与用户实时互动近2.5万人次。

（五）制度保障和监督方面

一是年初制定工作要点，细化各项工作任务，明确分工安排，有效落实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；二是规范依申请公开办理和会商机制，做到申请答复准确规范，保障申请人的知情权；三是严格执行信息发布审核机制，进一步规范文件发布程序；四是做好区级财政业务指导和检查督促工作，下发标准化目录并将信息公开检查要求纳入考核指标；五是注重市区联动，组织开展全市财政系统的信息公开业务培训工作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8	11	89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15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3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2689.98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（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）	申请人情况							
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	
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67	12	0	0	0	0	79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（一）予以公开	17	1	0	0	0	0	18
	（二）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0	0	0	0	0	0	0

	(三) 不予公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9	3	0	0	0	0	12
	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1	1	0	0	0	0	2
	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(六) 其他处理	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其他	40	7	0	0	0	0	47
	(七) 总计	67	12	0	0	0	0	79	
	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1	0	0	6	7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2022年，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按照要求均已完成，但仍存在公开内容有待细化、公开广度有待加大、公开深度有待加强的问题。

下一步，我们将进一步落实政务公开工作要求，积极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推进重要政策文件的精准解读，落实重大决策事项目录管理工作，加大惠企利民政策精准推送的力度，扩大政府开放活动的覆盖面，强化网站和新媒体建设能力，进一步提升政务公开工作水平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（一）进一步推进财政信息公开工作

一是深入推进预决算公开，认真落实财政部《关于推进部门所属单位预算公开工作的指导意见》（财预〔2021〕29号）要求，推动预决算公开层级从部门到单位全覆盖；二是细化预决算公开内容，部门预算公开新增《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》，更加完整反映部门及其所属各单位的财政预算资金安排情况；三是加大预算绩效信息公开力度，推进专项转移支付政策绩效目标公开试点。2022年，试点公开5个财政专项资金绩效目标、5个专项转移支付政策绩效目标。

（二）进一步推进重大决策公开工作

一是公开重大决策事项目录；二是通过网站和微信公众号公开征求公众意见，做好《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网上超市试运行工作方案》的政策发布；三是邀请利益相关方代表、业界专家等列席局务会议，共同参与审议决策，充分发挥公众建言献策、辅助决策的积极作用。

（三）进一步推进政策精准推送工作

一是探索线上推送，通过大数据中心向上海政府采购网近 9 万符合条件的供应商用户推送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扶持优惠措施，为中小企业纾困解难；二是强化线下推送，联合市融资担保中心在临港新片区开展融资担保政策宣介，为园区企业提供金融支持有效途径，让政策走进园区、走近企业，实现“政策找人、政策找企业”。

（四）进一步推进政府开放工作

继续发挥服务型政府职能，立足小微企业实际需求，提供精准服务。通过直播互动、专家线上教学答疑、政策进园区、实地走访等线上线下联动方式，开展形式多样的政府开放系列活动。深入开展助企惠企政策解读，助力本市小微企业抗击疫情影响，帮助企业了解政策、用好政策、用活政策，实现各项助企惠企政策应享尽享。

（五）信息处理费收取情况

2022 年，我局未收取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。